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52—2002
eqv ISO 9776:1999

亚 洲 薄 荷 素 油

Oil of *mentha arvensis*, partially dementholized

2002-05-29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9776:1999《亚洲薄荷素油》。

本标准技术指标与 ISO 9776:1999 完全一致,检验方法则采用香料通用试验方法,该通用试验方法绝大部分为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标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2652—1990。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上海嘉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和江苏南通薄荷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易、徐彩娟、张新君、王大立、张树权、王建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亚洲薄荷素油

Oil of *mentha arvensis*, partially dementholized

GB/T 12652—2002
eqv ISO 9776:1999

代替 GB/T 12652—199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亚洲薄荷素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对亚洲薄荷素油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11538—1989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
GB/T 14454.2—1993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3—1993 香料 色泽检定法
GB/T 14454.4—1993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neq ISO 280:1976)
GB/T 14454.5—1993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neq ISO 592:1981)
GB/T 14454.17—1993 香料 碳值和碳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游离羧胺法
GB/T 14455.3—1993 精油 乙醇中溶混度的评估(eqv ISO 875:1981)
GB/T 14455.4—1993 精油 相对密度的测定(eqv ISO 279:1981)
GB/T 14455.5—1993 精油 酸值的测定(eqv ISO 1242:1973)
GB/T 14455.6—1993 精油 酯值的测定(eqv ISO 709:1980)
GB/T 14455.7—1993 精油 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和游离醇与总醇含量的评估
(eqv ISO 1241:1980)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亚洲薄荷素油

用水蒸气蒸馏法从中国亚洲种薄荷(*Mentha arvensis* L. var. *glabrata* Holmes)开花或未开花的全草中获得的精油,再经冷冻部分脱脑。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澄清、流动液体。
4.2 色泽:几乎无色至琥珀黄色。
4.3 香气:类似薄荷脑的特征性薄荷香气。
4.4 相对密度(20/20℃):0.890~0.908。

- 4.5 折光指数(20℃):1.457 0~1.465 0。
- 4.6 旋光度(20℃): $-24^{\circ}\sim-15^{\circ}$ 。
- 4.7 70%(V/V)乙醇中溶混度(20℃):1 体积试样混溶于 4 体积 70%(V/V)乙醇中,呈澄清溶液。进一步增加溶剂有时会出现乳白色。
- 4.8 酸值 ≤ 1 。
- 4.9 酯值 8~25,相当于以乙酸薄荷酯计含酯量为 3%~9%。
- 4.10 总醇含量(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 $\geq 50\%$ 。
- 4.11 碳值 91~164,相当于薄荷酮含量 25%~45%。
- 4.12 色谱图像成分见表 1。

表 1

成 分	最低/%	最高/%
辛醇-3	0.5	3
1,8-桉叶素	0.3	1.5
苧烯	1.5	4
薄荷酮	18	30
异薄荷酮	8	12
新脑	4	8
薄荷脑	33	45
胡薄荷酮	0.5	2.5
乙酸薄荷酯	1.5	4
β -石竹烯	0.5	2

5 试验方法

5.1 色状的检定

按 GB/T 14454.3 执行。

5.2 香气的评定

按 GB/T 14454.2 执行。

5.3 相对密度的测定(20/20℃)

按 GB/T 14455.4 执行。

5.4 折光指数的测定(20℃)

按 GB/T 14454.4 执行。

5.5 旋光度的测定(20℃)

按 GB/T 14454.5 执行。

5.6 70%(V/V)乙醇中溶湿度的评估(20℃)

按 GB/T 14455.3 执行。

5.7 酸值的测定

按 GB/T 14455.5 执行。

试样量:2 g。

5.8 酯值的测定

按 GB/T 14455.6 执行。

试样量:2 g。

皂化时间:1 h。

乙酸薄荷酯相对分子量:198.3。

5.9 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

按 GB/T 14455.7 执行。

乙酰化温度:(145±3)℃。

乙酰化时间:75 min。

皂化试样量:2 g。

皂化时间:2.5 h。

薄荷脑相对分子量:156.3。

5.10 羰基值的测定

按 GB/T 14454.17 执行。

试样量:2 g。

静置时间:1 h。

薄荷酮相对分子量:154.2。

5.11 色谱图像的建立

按 GB/T 11538 执行。

亚洲薄荷素油典型气相色谱图(内部归一化法)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6 检验规则

6.1 亚洲薄荷素油应由生产厂检验部门负责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商标、净重及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号。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取样方法:每批包装单位在 100 个以下抽取 3 个,100 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 3%。开启包装取样时,外观检查应无水分和杂质,然后振摇使其充分混匀,再用玻璃取样管每个吸取样品 50 mL~100 mL,注入混样器混合均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具磨砂塞的玻璃瓶中,瓶上注有: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亚洲薄荷素油应装于清洁无杂味的镀锌白铁桶或镀锡马口铁听内。包装外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

名、商标、批号、净重、皮重、出厂日期及本标准号。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7.2 本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内,防止杂气污染。运输时防止日晒雨淋,并要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7.3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质期为一年。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亚洲薄荷素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面积归一化法)

A1 操作条件

柱:毛细管柱,长 25 m~50 m,内径约 0.2 mm

固定相:Carbowax

色谱炉温度:线性程序升温从 65℃ 至 200℃,2℃/min

进样口温度:230℃

检测器温度:250℃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载气:氮气

进样量:0.2 μ L

分流比:1/100

A2 亚洲薄荷素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见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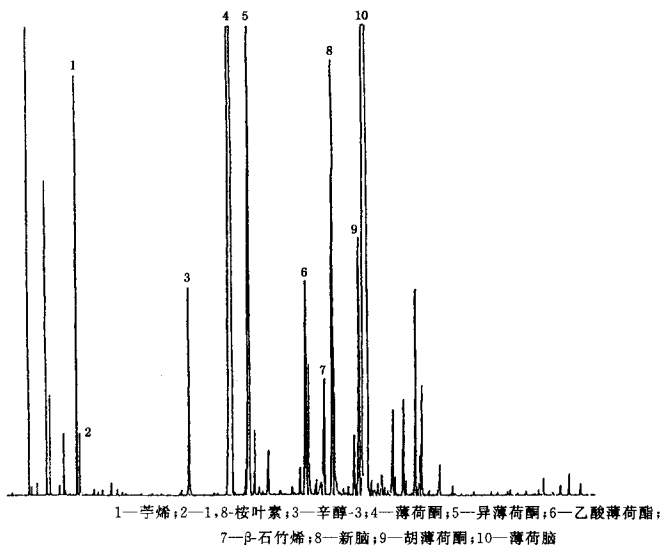


图 A1 亚洲薄荷素油典型气相色谱图